

项目编号：310112114240705113361-12132391

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 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地 址：沈杜公路 2788 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14240705113361-12132391

项目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预算编号：1224-1141176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1553679.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553679.00 元）

最高限价（元）：**1551154.73**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367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为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采购。详细要求详见文件，工期：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3 至 2024-11-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110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并密封，正本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沈杜公路 2788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3478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方式：13917092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佳慧

电 话：139170921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及 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签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必须取得系统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 故请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完成响应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审核联系人：朱佳慧 联系电话：13917092189
4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553679.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人民币 1551154.73 元 报价若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为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认可。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文件附件中下载。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4	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5	报价文件数量:	1、电子采购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纸质文件:一正二副; 3、商务报价 GBQ6 文件(U 盘)。 ● 注:报价文件、纸质文件若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	磋商	一、电子采购项目 1、竞争性磋商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现场磋商;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报价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及一正的纸质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u>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单位若违反沪财采(2012) 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单位自行对其负责。</u>
17	磋商办法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资格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单位。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19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20	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21	其他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3、如供应商企业性质为其他组织的,则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的所有有关资料都需提供其组织负责人的资料,同时,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

		人盖章或签字处，也应为组织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4、采购人根据代理合同在项目完成后支付 招标代理费 。费用参考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以预算价为基数，下浮 10%。	
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须知”——“供应商”下载教学视频和投标工具。 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类别	项目类别定义：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1.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招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投标人	指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性质	（三）建筑业。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未提交“报价函、投标人声明函、报价汇总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中的工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出具《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单位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报价函》的，磋商小组可理解为竞争性磋商单位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文件文字	报价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竞争性磋商单位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有效期及依据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实，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质疑函模板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司局频道）—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1、磋商时仅对本项目《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磋商时，报价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磋商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另行上传填写或输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其他说明	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1. 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2. 竞争性磋商单位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均无资格参与磋商。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3 报价费用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

三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四 各种格式

五 磋商办法

2.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竞争性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竞争性磋商单位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均应在报价

截止期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单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书面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决定召磋商前答疑会，则将提前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在标前答疑会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单位提出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问题进行答复。会后将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答疑会上所作的答复整理成会议纪要，并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单位。该会议纪要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或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答疑会上口头答复的内容与该会议纪要中的内容不一致，应以会议纪要中的表述为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报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单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3. 为使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竞争性磋商单位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争性磋商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报价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单位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按照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要求填写的报价函（以下简称前附表）；
- (b) 按照前附表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c) 按照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竞争性磋商单位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d)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e) 施工组织方案；

9 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报价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4 磋商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5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2.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4 报价有效期

1.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应从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性磋商单位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单位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3. 如果是固定价合同而授标的时间又超过原报价有效期，合同价格可按“延长报价有效期通知”中所述的系数进行调整。

15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制作完整报价文件并签署（包括电子签名）。

2.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在所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正式授权并对竞争性磋商单位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报价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对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者自制文件加盖公章。

4. 除竞争性磋商单位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报价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正本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5. 竞争性磋商单位在编制报价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报价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该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将制作完成并签署的报价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加密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站。

17 报价截止期

1. 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报价文件加密并上传至规定的网站。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前附表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竞争性磋商单位之间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报价文件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方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报价文件。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竞争性磋商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根据前附表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期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撤销其报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以修改通知或折扣声明的形式对其正本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单位在报价汇总表中所给出总价折扣或总价下浮一般应反映分项报价表中，如未反映在分项报价表中，则该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所提交的所有分项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分项总价）将被视为作同比例下浮。

五、磋商

20 磋商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报价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单位试图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报价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竞争性磋商单位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价格或报价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 磋商标准与方法

1. 本项目磋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磋商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报价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等内容。（详见本章第 25 条）

2.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

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判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 竞争性磋商单位简单地复印或照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3) 当各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竞争性磋商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单位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 磋商小组将允许竞争性磋商单位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报价文件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 磋商的基础应是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

3.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除考虑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之外，还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规定的方法考虑下列因素：

-
- (1) 技术方面将考虑对整体施工方案、措施、承诺及公司综合实力等。
 - (2) 本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其他磋商因素。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单位。

27 资格复审

1. 在最终授标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磋商小组对性能价格比最优的竞争性磋商单位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竞争性磋商单位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磋商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竞争性磋商单位；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原磋商小组将对经综合评估确定为性能价格比次优的竞争性磋商单位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并以此类推。

28 采购人更改采购内容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9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报价、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单位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

31 签订合同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的同时，将把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寄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及“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签约地点签订合同

同；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三十（30）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给采购人。

32 履约保证金

1. 在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1.2 或 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来准备授予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本标授予下一个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单位，或重新磋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概况

1. 拟为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的采购，本项目建安费（投标上限价）1551154.73 元。
2. 工期：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4. 缺陷责任期：一年；保修期：一年。

二、投标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按照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修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规定和计费标准。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合计的费用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零星工程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作为控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表

工程专业		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24.70
通用安装工程		30.95
市政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28.39

	安装	30.95
园林绿化工程（种植）		40.73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30.60
房屋修缮工程		26.38
燃气工程		28.10
民防工程		24.70
给水管道工程		28.45
排水管道工程		27.81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7.81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工程类别		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		3.0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59
	桥涵及护岸工程	3.00
	隧道工程	1.78
轨道交通工程	车站、区间	2.06
园林工程		1.60
燃气工程		2.43
独立装饰装修工程		2.35
房屋修缮工程	成套改造	3.01
	修缮改造	2.30
民防工程（单建式）		3.00
给水管道工程		2.61
排水管道工程		2.5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2.20

注

- 1) 房屋建筑工程的费率包含安装工程。
- 2) 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安装工程，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民防工程费率适用单建民防工程，结建式民防工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费率。
3.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4.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含规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5. 上述取费标准如有最新文件标准，从其最新标准执行。
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最终报价时，不作单独总价下浮，响应方授权代表带好预算软件（2016 定额软件）及相关报价工具，现场进行组价后得出最终磋商报价（完整预算文件从软件中导出 PDF 格式，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打印后附磋商最终报价表后提交）。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磋商时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提交工程预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预算书不符合以上“1—5”条规定，可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
7. 如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含首轮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如有需要请在磋商前准备）。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否决其投标处理。或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工程服务商。
8. 工 程 量 清 单 :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汇南村 13 组 18 号西侧 20 米）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运输 3. 制作、安装	m	125					
2	040205012002	隔离护栏（先进村 3 组 35 号西侧）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74					

本页小计				
------	--	--	--	--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	040205012003	隔离护栏（先进村 3 组 43 号东侧）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12					

4	040205012004	隔离护栏（先进村 3 组 30 号）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1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	040205012005	隔离护栏(苏民村 7 组 16 号北面 30 米)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70					
6	040205012006	隔离护栏(苏民村 13 组 17 号 南面 5 米)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	040205012007	隔离护栏(正义村 9 组 31 号前东侧)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83					
8	040205012008	隔离护栏(勤劳村三组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80					
本页小计											

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9	040205012009	隔离护栏(勤劳村四组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8					
10	040205012010	隔离护栏(知新村近台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76					

			工图要求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1	040205012011	隔离护栏(正义村七组 1 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14					

			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2	040205012012	隔离护栏(正义村七组 4 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48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13	040205012013	隔离护栏(北徐村 8 组 013 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 栏(防撞护栏)安 装 2. 规格、型 号:Gr-B-2C 型护 栏(φ 114X4. 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 梁钢护栏 立柱、 面板、盖帽、轮廓 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料品种、厚度:施 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2					
14	040205012014	隔离护栏(北徐村 10 组 025 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 栏(防撞护栏)安 装 2. 规格、型 号:Gr-B-2C 型护 栏(φ 114X4. 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 梁钢护栏 立柱、 面板、盖帽、轮廓 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料品种、厚度:施 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9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8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5	040205012015	隔离护栏(北徐村 11 组 040 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55					
16	040205012016	隔离护栏\北徐村 9 组 050 支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6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9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7	040205012017	隔离护栏\联星村 7 组 7 号西 200 米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6					
18	040205012018	隔离护栏\联胜 9 组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300					

			工图要求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0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9	040205012019	隔离护栏\先进村二组姜家沟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64					

			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20	040205012020	隔离护栏\先进村三组仓库西路家沟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40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1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1	040205012021	隔离护栏\先进村三组 29 号东陆家沟	1. 类型:波形钢护 栏(防撞护栏)安 装 2. 规格、型 号:Gr-B-2C 型护 栏(φ 114X4. 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 梁钢护栏 立柱、 面板、盖帽、轮廓 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料品种、厚度:施 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8					
22	040205012022	隔离护栏\先进村三组先 进排河	1. 类型:波形钢护 栏(防撞护栏)安 装 2. 规格、型 号:Gr-B-2C 型护 栏(φ 114X4. 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 梁钢护栏 立柱、 面板、盖帽、轮廓 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料品种、厚度:施 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40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2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3	040205012023	隔离护栏\先进村四组垃圾厢房西湾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00					
24	040205012024	隔离护栏\先进村四组 40 号北侧宅河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6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3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5	040205012025	隔离护栏\汇红村七组 2 号东侧 3 米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50					
26	040205012026	隔离护栏\新风村六至七组沿岸红星河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54					

			工图要求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4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7	040205012027	隔离护栏\新风村六组朱家东浜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0					

			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28	040205012028	隔离护栏\新风村六组朱家西浜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8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5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9	040205012029	隔离护栏\新风村八组火 灾头河	1. 类型:波形钢护 栏(防撞护栏)安 装 2. 规格、型 号:Gr-B-2C 型护 栏(φ 114X4. 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 梁钢护栏 立柱、 面板、盖帽、轮廓 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料品种、厚度:施 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2					
30	040205012030	隔离护栏\新风村八组西 夹沟	1. 类型:波形钢护 栏(防撞护栏)安 装 2. 规格、型 号:Gr-B-2C 型护 栏(φ 114X4. 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 梁钢护栏 立柱、 面板、盖帽、轮廓 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料品种、厚度:施 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6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1	040205012031	隔离护栏\新风村一组新风南浜沟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4					
32	040205012032	隔离护栏\新风村九组徐家沟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5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7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3	040205012033	隔离护栏\新风村九组李家东浜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5					
34	040205012034	隔离护栏\新风村三组球家沟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0					

			工图要求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8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5	040205012035	隔离护栏\新风村五组荷花沟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0					

			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36	040205012036	隔离护栏\新风村 八组 肇沥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8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19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37	040205012037	隔离护栏\民联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88					
38	040205012038	隔离护栏\联跃西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4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0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39	040205012039	隔离护栏\滨江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00					
40	040205012040	隔离护栏\苏召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00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1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1	040205012051	隔离护栏\西新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66					
42	040205012041	隔离护栏\汇北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6					

			工图要求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2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3	040205012042	隔离护栏\召泰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4					

			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44	040205012043	隔离护栏\北徐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3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45	040205012044	隔离护栏\联跃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26					
46	040205012045	隔离护栏\联建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54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4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7	040205012046	隔离护栏\联胜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00					
48	040205012047	隔离护栏\联星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1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5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9	040205012048	隔离护栏\立建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工图要求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0					
50	040205012049	隔离护栏\粒民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施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64					

			工图要求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

标段：

第 26 页 共 2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1	040205012050	隔离护栏\鲁山路	1. 类型:波形钢护栏（防撞护栏）安装 2. 规格、型号:Gr-B-2C 型护栏（φ114X4.5X1100） 3. 材料品种: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面板、盖帽、轮廓标、托架及附件 4. 基础、垫层: 材	1. 基础、垫层铺筑 2. 制作、安装 3. 运输	m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线上非招标项目，线上施工合同为标准版本，主要信息与本合同内容相配合，两者如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各种格式

1、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的磋商邀请书（文件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单位（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报价表；
- （2） 施工技术方案；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全部文件。
- （6）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_____）。

- （7）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9）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的规定，并在“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10）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1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报价汇总表

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自报质量及承诺	工期及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报价预算书。

竞争性磋商单位代表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2016 定额预算书格式

报价书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提供完整的报价书（GBQ6 文件），报价书包含工程概况、费用表、预算书、工料机汇总表、施工措施费

2-3 磋商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及承诺	工期及承诺

竞争性磋商单位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提示：

1、响应方授权代表在磋商时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装订响应文件内。

2、最终报价时不作单独总价下浮，响应方授权代表带好预算软件（2016 定额软件）及相关报价工具，现场进行组价后得出最终磋商报价（完整预算文件从软件中导出 PDF 格式，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打 印 后 附 在 本 表 后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 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备注: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

4-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

5、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

●
●
●

6、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方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 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 1. 响应方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竞争性磋商单位公章：●_____

竞争性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9、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不接受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有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的；
3. 与采购人、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磋商后擅自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影响磋商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单位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概述

1.1. 本磋商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磋商总体要求：

1.2.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3）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磋商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单位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磋商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竞争性磋商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前不对外泄露对报价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磋商项目或与竞争性磋商单位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 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报价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澄清问题及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磋商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 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 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1.2.5 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 行评审

2 磋商步骤

2.1 整个磋商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 磋商；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
- (4) 完成并上报评审报告。

3 磋商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磋商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 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

的 2/3。

3.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磋商工作。

3.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用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相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4 所有磋商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单位递交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报价文件有《竞争性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的“否决报价的情形”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

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报价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2.3 磋商小组判断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报价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报价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报价不足三家使得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报价。

3.3 本次采购的报价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竞争性磋商单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人。

4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

报价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2) 环保产品

报价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及闵财库〔2009〕15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磋商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享受政府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磋商

5.1 磋商以专家磋商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磋商会。

5.2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进入磋商。

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最终进入磋商程序的竞争性磋商单位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单位进行磋商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单位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响应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5.4 本次磋商成交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项目内容、方案、工作进度以及磋商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

若果最终评分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成本价；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响应；不合理的低价报价无效。

竞争性磋商单位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市场价、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平均报价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单位最终报价比第一次报价大幅度降低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单位提供合理说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无效。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

单位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单位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5.6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文件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经竞争性磋商单位和评审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其他

- 1) 竞争性磋商单位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竞争性磋商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竞争性磋商单位的报价资格。

7 评标内容及其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10 分）、技术分（90 分）两个部分。合格响应单位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响应单位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审基准价：各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经评审后，以经评审后的各有效响应单位报价（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的得分为基准分 10 分。各响应单位的得分：响应单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注：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响应单位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0-5 分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4-5 分 报价中部分人材机价格不合理、运作较差得，2-3 分 报价不合理、人材机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0-1 分
		10-2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方案与项目内容（结合工程量清单）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21-25 分； (2) 方案与项目内容（结合工程量清单）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6-20 分； (3) 方案与项目内容（结合工程量清单）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10-15 分；
		0-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5-7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1-4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4-5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3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1 分。
		0-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8-10 分； (2)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5-7 分； (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4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5-7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4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4-5 分； (2) 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3 分； (3)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0-1 分。
	0-5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 配合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得 4-5 分； (2) 配合方案内容缺漏，得 2-3 分； ● (3) 配合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分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4-5 分； (2)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 2-3 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0-1 分。
	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附件资料综合评定。 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 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多的得 5 分； (2) 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比较多的得 3-4 分； (3) 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少的得 1-2 分； (4)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5分	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 （三年指：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今）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不予评审。		

●

8、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上海市及行业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① 补充协议（如有）；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⑤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⑥ 通用合同条款；
- ⑦ 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⑧ 图纸；
- 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⑩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_____ / _____。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20000元/次处罚，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新增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消耗量、投标报价时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进行组价，投标报价中无工料机单价的，按市场信息价或批价执行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双方协商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税收缴纳在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税务所。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纳税证明。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合格工程量计量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结算原则：措施费包干使用（除模板和脚手架），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新增单价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造价定额等相关定额消耗量及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1年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见施工合同范围与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

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承包人若未按上述 2-6 条进行文明施工管理从而产生不利影响时，当满足：①发包人相关人员发现上报；②经镇相关人员发现反馈发包人；③发包人受到大联动投诉；任一条件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处以一次约谈并立即整改，两次立即整改并扣除 30%文明施工费，三次立即整改并扣除 50%文明施工费，四次及以上不接受下次投标的处罚。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